



## 法務部廉政署

發稿日期：103 年 6 月 21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

###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「經濟部水利署第四、六及第七河川局治水工程弊案」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有罪。

莊OO係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（下稱四河局）工程員、謝OO係水利署第六河川局（下稱六河局）副局長、張OO係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局長（下稱七河局）、蘇OO、朱OO、賴OO分別係O百川及O鳴公司負責銷售鋼柵石籠業務之人；胡O係明O顧問公司負責人；陳O琪係巽琪O坊公司負責人。

緣於民國99年至101年間，前揭人員分別利用四河局辦理「南清水溝溪永豐橋上下游護岸復健工程」、六河局辦理「曾文溪曾文一號橋上下游護岸加強工程」、「安定排水下游段排水改善工程測設暨監造委託技術服務」、「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防洪中心新建工程」、七河局辦理「美濃溪泰和二號及美濃（三工區）東門及東和護岸防災減災工程」、「荖濃溪大津護岸及濁口溪茂林、萬山村護岸第二件復健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」等工程之機會，分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及政府採購法，案經本署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，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103年4月30日判決有罪。

莊OO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，處有期徒刑拾貳年，褫奪公權肆年。所得財物新臺幣捌拾萬零捌佰元應予追繳；謝OO對於職務上之行為，收受賄賂，處有期徒刑柒年陸月，褫奪公權參年。所得財物新臺幣壹拾萬元應予追繳（曾文溪案）。又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，收受不正利益，處有期徒刑肆年，褫奪公權貳年。所得財物新臺幣壹萬貳仟零伍拾貳元應予追繳（安定排水案）。應執行有期徒刑玖年，褫奪公權參年，所得財物新臺幣壹拾壹萬貳仟零伍拾貳元應予追繳；張OO對於職務上之行為，收受賄賂，處有期徒刑捌年陸月，褫奪公權參年。所得財物新臺幣肆拾伍萬

元應予追繳；蘇 OO 共同犯違背職務行賄罪，處有期徒刑貳年；朱 OO 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前段之違法審查圖利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緩刑參年；賴 OO 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玖月。又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前段之違法審查圖利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。緩刑肆年；胡 O 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前段之違法審查圖利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又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；陳 OO 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前段之違法審查圖利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。緩刑貳年，並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拾萬元。